



## 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2018 年修正草案： 《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

### 出台背景

<b>文件日期</b>	2019-12-09
<b>文件类型</b>	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2018 年修正草案： 《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
<b>目前所处阶段</b>	2019 年 11 月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提交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批准
<b>主要阶段</b>	<p>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1994）增列主题：1994-001，ISPM5 修正草案：植物检疫术语表</p> <p>2006-05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批准 TP5 规范说明</p> <p>2012-10 术语技术小组（TPG）修改了规范说明</p> <p>2012-11 标准委修改并批准了修改后的规范说明，废除了 1 号规范说明</p> <p>2017-12 术语技术小组起草了文本</p> <p>2018-05 标准委批准进行第一次磋商</p> <p>2018-07 提交第一次磋商</p> <p>2018-12 术语技术小组审核了评议意见并调整了 2018 年 ISPM5 修正草案</p> <p>2019-05 标准委 7 人核心工作组进行了修改</p> <p>2019-07 提交第二轮磋商</p> <p>2019-10 术语技术小组助理管理员和管理员审核了评议意见并调整了 2018 年 ISPM5 修正草案</p> <p>2019-11 标准委审核并建议 2018 年 ISPM5 修正草案提交植检委通过。</p>
<b>备注</b>	<p>给秘书处关于本文件格式的备注：定义和解释中的格式（删除、粗体、斜体）需要保留。</p> <p><b>注意：只有提交磋商和提交标准委的修正草案版本中会给出对每项建议的解释。对于植检委，将仅列出建议。有关具体术语条目的详细讨论情况，请参阅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a href="#">IPP</a>) 上的会议报告。</b></p>

## 1. 删除

## 1.1 “商品类别” (2015-013)

## 建议删除

商品类别	从 <b>植物检疫法规</b> 角度对相似 <b>商品</b> 的归类[粮农组织, 1990年]
------	--

## 1.2 “块根和块茎（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2017-001)

## 建议删除

块根和块茎（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供 <b>种植</b> 用的处于休眠状态的 <b>植物</b> 地下器官（包括球茎和根状茎）[粮农组织, 1990年；植检临委2001年修改]
-----------------	---

## 1.3 “切花和枝条（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2012-007)

## 建议删除

切花和枝条（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用于装饰而非 <b>种植</b> 用的 <b>新鲜植物</b> 器官[粮农组织, 1990年；植检临委2001年修改]
------------------	---

## 1.4 “水果和蔬菜（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2017-003)

## 建议删除

水果和蔬菜（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供消费或加工而非 <b>种植</b> 用的 <b>新鲜植物</b> 器官[粮农组织, 1990年；植检临委2001年修改]
-----------------	---

## 1.5 “离体培养植物（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2017-006)

## 建议删除

离体培养植物（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在密封容器内无菌介质中生长的 <b>植物</b> [粮农组织, 1990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年修改；植检临委, 2002年；原为“组织培养植物”]
-------------------	--

## 2. 修订

### 2.1 “种子（作为一个商品类别）”（2017-007）、“谷物（作为一个商品类别）”（2017-004）

#### 目前定义为

种子（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供 <b>种植</b> 用的（植物学意义上的）籽实[粮农组织，1990年；植检临委2001年修改；植检委2016年修改]
谷物（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供加工或消费但非 <b>种植</b> 用的（植物学意义上的）籽实[粮农组织，1990年；植检临委2001年修改；植检委，2016年]

#### 建议修订为

种子（作为一个 <b>种</b> 商品类别）	供 <b>种植</b> 用的（植物学意义上的）籽实[粮农组织，1990年；植检临委2001年修改；植检委2016年修改]
谷物（作为一个 <b>种</b> 商品类别）	供加工或消费但非 <b>种植</b> 用的（植物学意义上的）籽实[粮农组织，1990年；植检临委2001年修改；植检委，2016年]

### 2.2 “木材（作为一个商品类别）”（2017-009）

#### 目前定义为

木材（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带树皮或不带 <b>树皮</b> 的 <b>圆木、锯木、木片和木废料等商品</b> ，不包括 <b>木质包装材料、加工木制品</b> 和竹制品[粮农组织，1990年；植检临委2001年修改；植检委，2016年]
--------------	---

#### 建议修订为

木材（作为一个 <b>种</b> 商品类别）	带树皮或不带 <b>树皮</b> 的 <b>圆木、锯木、木片和木废料等商品</b> ，不包括 <b>木质包装材料、加工木制品、</b> 和竹和藤制品[粮农组织，1990年；植检临委2001年修改；植检委，2016年]
------------------------	--

## 2.3 “处理” (2017-008)

## 目前定义为

处理	旨在灭杀、 <b>灭活</b> 或消除 <b>有害生物</b> 、或使 <b>有害生物</b> 不育或 <b>丧失活力的官方程序</b> [粮农组织, 1990, 粮农组织1995年修改; ISPM第15号, 2002年; ISPM第18号, 2003年; 植检临委, 2005年]
----	---

## 建议修订为

<u>处理 (作为一项植物检疫措施)</u>	旨在来杀使 <b>限定有害生物</b> 被灭杀、 <b>灭活</b> 或 <b>消除有害生物</b> 、或使 <b>有害生物</b> 不育或 <b>丧失活力的官方程序</b> [粮农组织, 1990, 粮农组织1995年修改; ISPM第15号, 2002年; ISPM第18号, 2003年; 植检临委, 2005年]
------------------------	--